

昆明市东川区工业和信息化局
中共昆明市东川区组织部
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
昆明市东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文件

东工科信联发〔2023〕8号

★

关于印发《东川区博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办法 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，区属各部门党（工）委、党组，各委办局，各人民团体，园区党工委：

《东川区博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区人才领导小组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昆明市东川区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



中共昆明市东川区组织部



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



昆明市东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2023年6月21日

东川区博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激发工业企业活力，提升东川区工业企业科技创新能力，贯彻《关于加快建设区域性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实施意见（2017—2030）》（昆政发〔2018〕31号）、《东川区促进工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扶持政策（试行）》（东政发〔2022〕29号），根据《云南省专家基层科研工作站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东川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博士专家工作站（以下简称“工作站”），是指东川区工业企业按照一定标准申报，经单位主管部门审核，并组织专家评估，批准建立的为东川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、技术、产业服务的人才工作载体和科技创新平台。

第三条 力争用5年时间，全区新建博士专家工作站10个左右，培育新增3个以上云南省院士（专家）工作站或云南省专家基层科研工作站。

第二章 资格条件

第四条 博士专家工作站管理坚持政府综合管理，发挥设站单位主体作用；坚持分类管理，提高培养质量；坚持以人为本，强化服务保障。工作站以设站单位命名，如：XXX（企业名称）博士专家工作站。

第五条 招收博士应当以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教学科研人员为主，不得招收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在职进站从事博士研究工作。博士人员在站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两年。

第六条 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或基层组织（以下简称“设站单位”）招收博士，应当根据自身发展实际，采取与高校和科研机构对接、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等形式进行，对申请者的科研能力、学术水平和已取得的科研成果进行严格审核，采用考核、考试、答辩等形式择优招收。工作站招收博士人员原则上应围绕主营业务所属的科研领域开展，对于非主营业务方面的应在调研论证的基础上提出可行性研究资料。

招收进站和退站的博士人员须到区工科信局办理进站备案手续。

第七条 设站单位应与博士人员签订劳动合同（在职博士签订工作协议），明确双方的权利、义务以及目标责任、在站工作期限、科研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和收益分配、违约责任等。

第八条 设站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在东川区行政区域内注册，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，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。

2.具有一定的规模，并拥有较高水平的研究队伍，具有创新理论和创新技术的博士科研项目；

3.能为在站博士提供较好的科研条件和必要的生活条件。

对属于东川区重点产业的高新技术企业、创新型企业可优先

申请设站。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、民营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设站。

第三章 建站程序

第九条 专家工作站的建立采取申报制。

（一）安排部署。区工科信局根据工作安排，适时发布专家工作站申报通知；

（二）建站申报。由符合条件的建站单位与专家共同提出建站申请，经专家所在单位同意后，报区工科信局初审；

（三）审核推荐。区工科信局提出初审意见，提交由区工科信局牵头成立包括区人社局、园区管委会以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的评委会并组织评审，并将评审结果及相关材料报区委人才办；

（四）公示评定。区委人才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审定并经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区委组织部、区财政局和区人社局授牌；

（五）服务运行。经挂牌的专家工作站，在建站发文后 1 个月内，制定工作实施方案，完善工作规章制度。

第十条 对 2023 年及以后获评云南省专家基层科研工作站或云南省院士（专家）工作站的，经建站单位申请后可直接授牌为东川区专家工作站，并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。

第四章 考核评估

第十一条 专家工作站运行期限为3年，专家工作站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期满考核。建站前两年按年度进行考核，采取书面考核的方式进行。建站的第三年进行期满考核，采取自检自查、实地考察、专家评审、综合评估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考核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次，考核优秀等次不超过参加考核总数的20%。

第十二条 考核评估的内容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建设运行情况。重点考核专家工作站制度建设、日常管理、服务保障等方面的情况；

（二）工作完成情况。重点考核专家工作站目标任务完成情况，主要在决策咨询、技术指导、学术交流、合作攻关以及引领带动建站单位科技创新、科研成果转化、产业发展等方面的情况；

（三）人才培养情况。重点考核人才队伍培养、建设等情况，主要评估对建站单位所在地区人才培养方面的培训、指导、支持等成效情况；

（四）专家服务情况。重点考核建站专家团队每年度深入专家工作站开展服务的时间、次数以及服务内容、服务事项、服务成效等情况；

（五）资金使用情况。重点考核专家工作站工作经费使用、管理及资金绩效等情况；

（六）服务协议明确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。

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家工作站考核为不合格：

(一) 申报建站过程中弄虚作假，提供虚假材料或冒用他人成果的；

(二) 专家无正当理由不按期到建站单位开展服务活动，或服务次数、服务时间、服务成效等达不到服务协议要求的；

(三) 恶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，被行政或司法部门确认为侵权行为的；

(四) 发生重大安全、质量、严重环境污染等事故，受到行政、刑事处理的；

(五) 因管理不善导致专家工作站运行不正常，或服务建站工作反响不好、作用不明显，建站单位与建站专家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的；

(六) 截留占用、挪用、私分科研扶持经费的；

(七) 经考核认定为不合格的其他情形。

第十四条 博士人员在站期间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应予以退站：

1. 进站半年后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博士学位证书的；

2. 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进站资格的；

3. 中期或出站考核不合格的；

4. 严重违反学术道德，弄虚作假，影响恶劣的；

5. 被处以刑事处罚的；

6. 因违反所在企业劳动纪律规定，符合解除劳动（聘用）合同情形的；

- 7.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;
- 8.出国逾期不归超过 30 天的;
- 9.合同（协议）期满，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出站手续;
- 10.其他情况应予退站的。

第五章 激励支持

第十五条 对设立博士专家工作站的企业，在成功招收博士人员后，根据《东川区促进工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扶持政策(试行)》（东政发〔2022〕29号），对新引进的博士专家工作站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科研扶持经费。其他引进的人才带技术、带项目、带资金落地东川区创新创业发展的，经评审后给予一次性 5 万元—10 万元的科研扶持经费。

第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在站博士留东川工作。对引进到东川区工业企业工作的进站博士，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且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，在子女入学、家属就业、文化旅游、体检就医等方面享受优惠政策。

第十七条 对合作期满、考核优秀并明确还需继续支持运行的专家工作站，由建站单位和专家共同向区委人才办提出申请，按本办法重新认定及审批。

第六章 退出机制

第十八条 专家工作站服务期满终止合作的自行撤站；年度

考核有 2 次不合格的或期满考核不合格的由区工科信局直接作出撤站决定，并向区委人才办备案；合作期内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继续开展专家服务工作的，由区工科信局向区委人才办提出申请后撤站。

第十九条 因考核不合格撤站的，追回所拨付的全部工作经费，并在全区范围内进行通报，建站单位和领衔专家 3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建站。因不可抗力撤站的，追回剩余的工作经费。

第七章 组织保障

第二十条 在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，健全完善部门各负其责、分工配合、协调运行的管理机制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区委人才办会同区工科信局负责解释。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3 年。

昆明市东川区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

2023 年 6 月 21 日印发
